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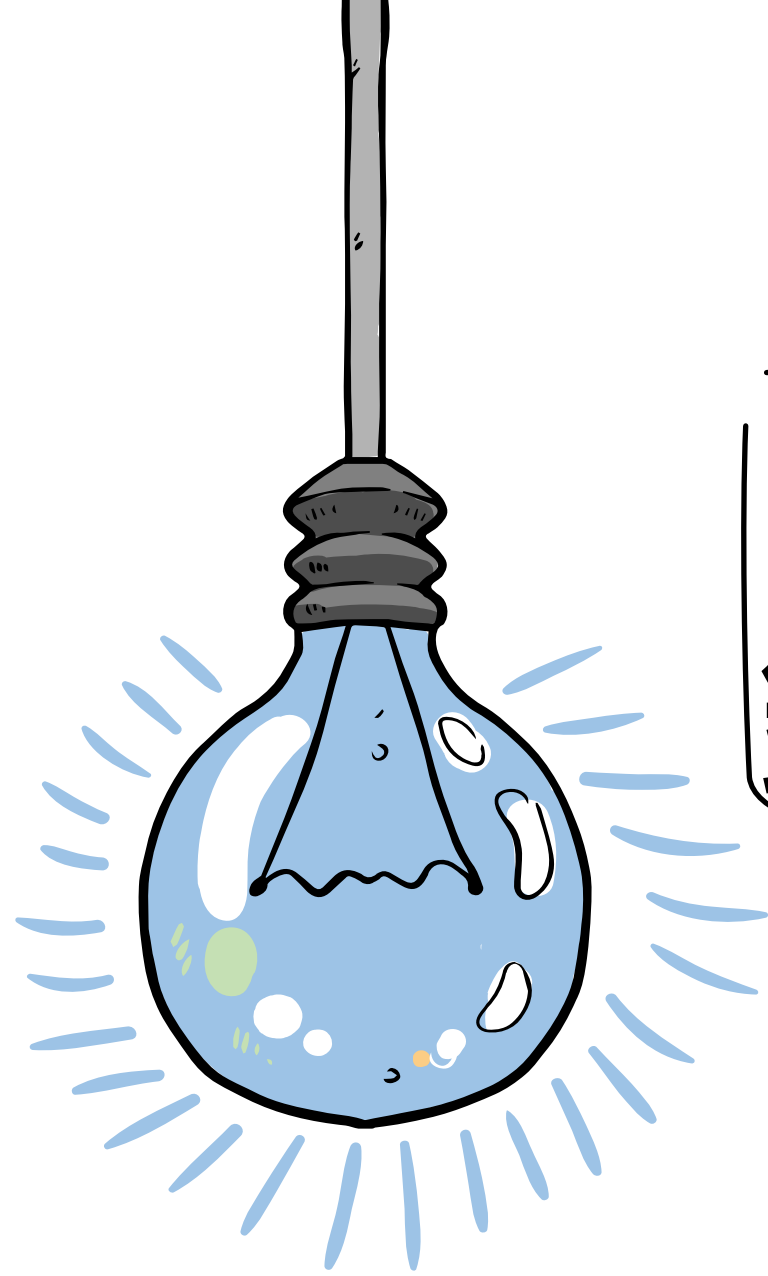
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 管理辦法法規宣導說明會

主辦單位：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協辦單位：承晏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1 1 年 4 月 2 0 日





目錄

1.營建工程設施管理辦法-新法

2.法源依據

3.法規修正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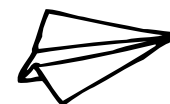
4.法規歷程

5.適用對象、工程分級

6.法條重點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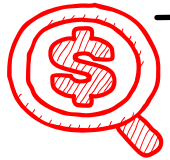


營建工程設施管理辦法-起源



空氣污染防治法第23條

公私場所應有效收集各種空氣污染物，並維持其空氣污染防治設施或監測設施之正常運作；其固定污染源之最大操作量，不得超過空氣污染防治設施之最大處理容量。固定污染源及其空氣污染物收集設施、防制設施或監測設施之規格、設置操作、檢查、保養、紀錄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罰則-空污法第62條

- 公私場所處2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
- **工商廠、場處10萬元以上2,000萬元以下罰鍰。**
- 除罰鍰外，並要求限期改善或補正，屆期仍未補正或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 情節重大者，得令其停工或停業

空氣污染防治法第32條

罰行為人

在各級防制區或總量管制區內，不得有下列行為：
從事營建工程、粉粒狀物堆置、運送工程材料、廢棄物或其他工事
而無適當防制措施，致引起**塵土飛揚**或**污染空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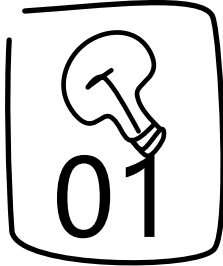


罰則-空污法第67條

- 違反第32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1,200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其違反者為**工商廠、場**，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罰鍰。
- 依前項處罰鍰者，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得令其停止作為或污染源之操作，或令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操作許可或勒令歇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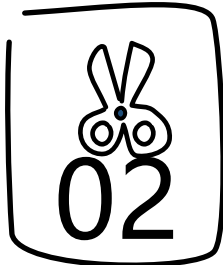
營建工程管理辦法

管理辦法罰則法令依據



營建工程業主違反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之缺失記點及其處理原則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23條第2項規定訂定之，主要針對營建工程施工作業或過程中，應設置或採行之各項污染防制設施，予以規範，對於違反該辦法規定之營建業主，主管機關可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62條規定處分並限期改善。

缺失記點原則



- 未依規定設置或未採行污染防制設施者，記10點。
- 雖設置防制設施，但未符合管理辦法規範內容致影響防制效率者，記4點

當次之缺失點數合計在十點(含)以上者，屬違規事實明確，可逕依違反管理辦法規定處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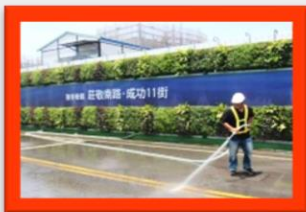
營建工程管理辦法

法規修正項目

周界及出入口

▶ 工地周界

周界應涵蓋全區



▶ 工地出入口

設置清洗車台設備



▶ 工程告示牌

標示清晰放置明顯



▶ 道路認養

洗街減污減塵



工區內防制設施

▶ 車行路徑

鋪面.加強清洗



▶ 裸露地表

鋪稻草.植生.灑水



▶ 物料堆置

須覆蓋防塵布網



▶ 結構體與拆除

施工架外緣完全包覆



▶ 上層物料輸送

運送須密閉管道



▶ 動態作業或操作

需採行防制措施



車輛機具

▶ 運輸車輛

車斗下拉覆蓋15CM



▶ 施工機具含硫量

需使用合法油品





營建工程管理辦法



92年發布

- > 92.05.28發布
- > 93.07.01施行

第1次修正 (96年)

- > 施工機具引擎液體燃料成分納入規範

第2次修正 (102年)

- > 新增「疏濬工程」
- > 刪除汽、柴油成分規範項目及限值之內容，逕以車用汽柴油成分管制。

修正公告 (110.10.18)



- ✓ 污染減量再升級
 1. 增加一級工地納管
 2. 施工圍籬增高
 3. 提高工地覆蓋率
 4. 街道塵土減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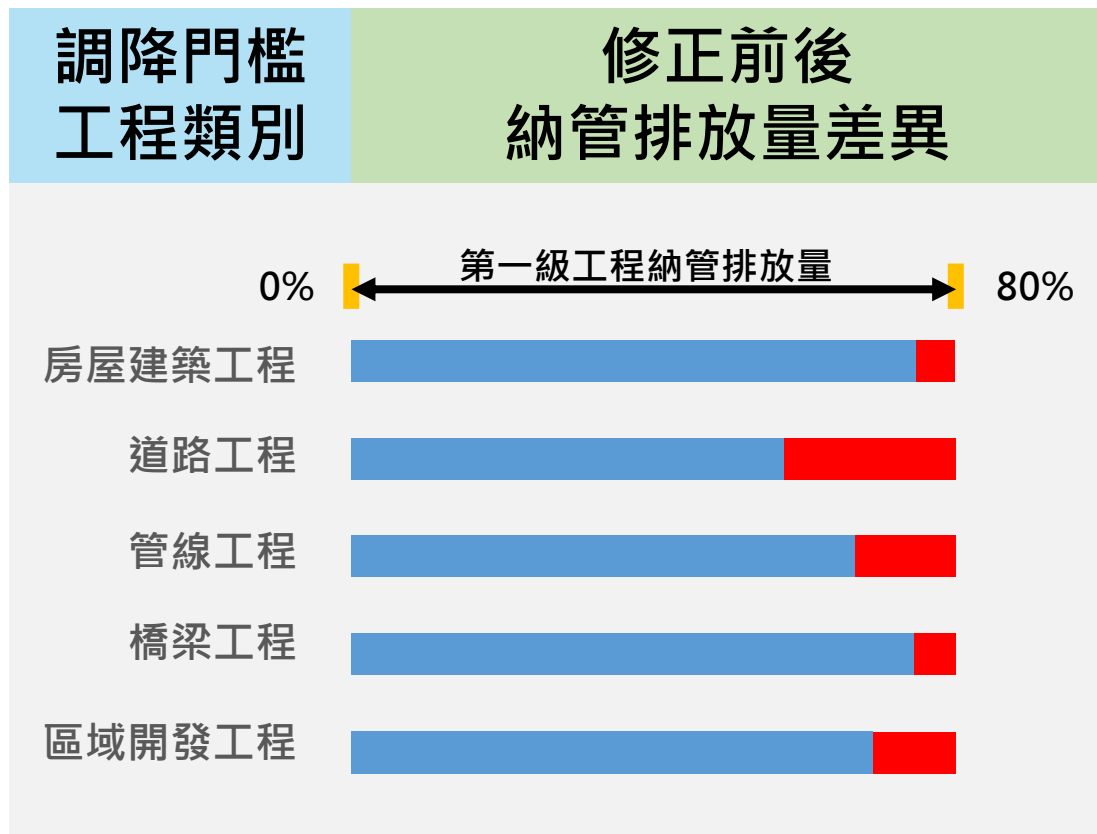
- ✓ 強化工地管理
 1. 污染全面監控
 2. 防制設操作紀錄
- ✓ 健全防制作業
 1. 施工先灑水
 2. 揚塵妥收集



營建工程管理辦法

第3、4條 適用對象、工程分級

各類別第一級工程管制80%排放量



■ 原納管排放量

■ 新增納管排放量

第 1 級

施工規模達到下列條件者：

工程類別	修正前	修正後	單位
建築	4,600	3,500	平方公尺×月
拆除			平方公尺(總樓地板面積)
道路	227,000	30,000	平方公尺×月
隧道	227,000		平方公尺×月
管線	8,600	3,000	平方公尺×月
橋樑	618,000	350,000	平方公尺×月
區域開發	7,500,000	6,000,000	平方公尺×月
疏濬	10,000		立方公尺(外運量)
其他營建工程	1,800,000		元(工程經費)

第 2 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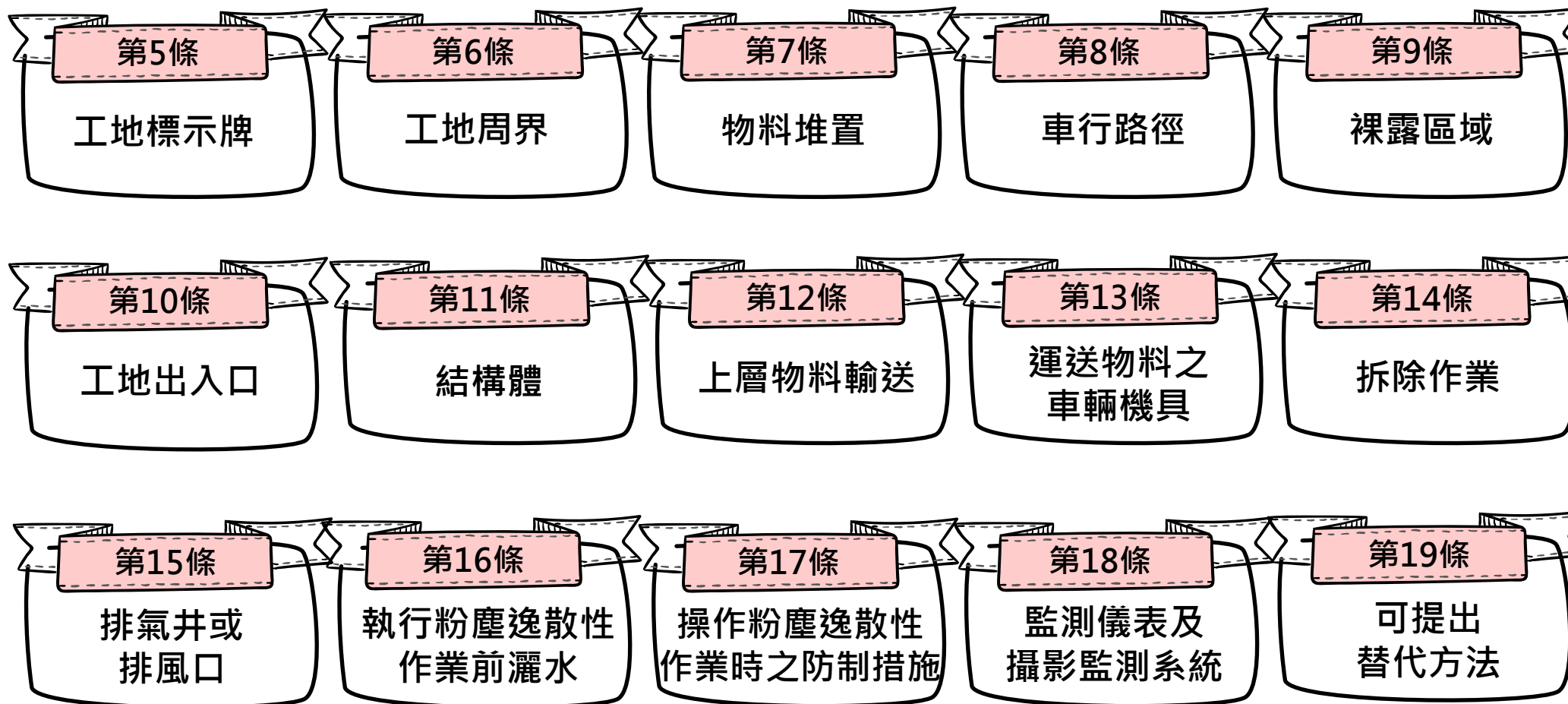
未達第1級施工規模，但空污費額2,000元以上者

註：施工達一萬平方公尺以上，且工期達1年以上者。



營建工程管理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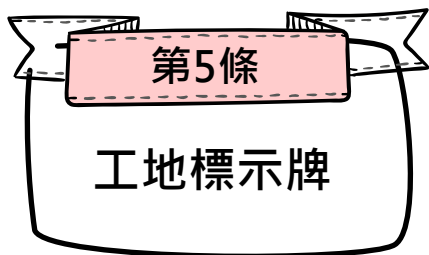
第5~19條 重點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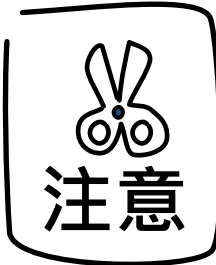
營建工程管理辦法

第5條 重點說明



- 營建業主於營建工程進行期間，應設置**工地標示牌**。
- 前項標示牌內容，應載明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管制編號**、**工地負責人姓名**、**電話**及當地環保機關**公害檢舉電話號碼**。

- 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之工程**管制編號**
- **工地負責人姓名、電話**
- 當地環保機關**公害檢舉電話號碼**



缺失記點

- ◆ 未填寫**公害檢舉電話**
- ◆ 未設置或依規定設置，但內容未載明或僅標示部分工地資料**(缺失記點4點)**

工程名稱	[redacted] 研發中心一期新建工程-CUP棟		
建造執照	(109)科工(竹)建字第00022號		
起造人	[redacted] 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redacted]		
設計人	[redacted] 師事務所 [redacted]		
監造人	[redacted] 師事務所 [redacted]		
承造人	[redacted] 有限公司 [redacted]		
工程概要	3棟、地上5層、地下2層、1戶 鋼骨構造、鋼筋混凝土構造		
	開工日期	109年07月10日	預定完工日期 111年04月09日
服務電話	監造人	[redacted]	主管機關 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承造人	[redacted]	機關 [redacted]
工程管制編號	J109J92004-1		
工地負責人	黃以信	電話	03-5670743
環保局公害陳情專線	0800-0666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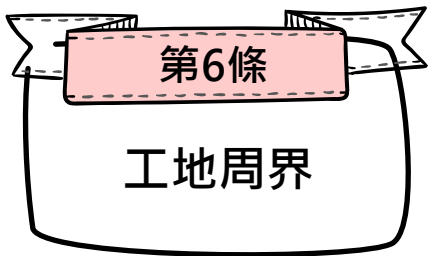
2020-10-



營建工程管理辦法

第6條 重點說明

 **新竹縣為二級空氣污染防制區!**



修正前

- 營建業主於營建工程進行期間，應於營建工地周界設置定著地面之**全阻隔式圍籬及防溢座**。
- 依空氣品質防制區規定圍籬之高度如下：

不分空氣品質防制區	圍籬高度
第1級營建工程	2.4公尺
第2級營建工程	1.8公尺



所在地空氣品質防制區	細懸浮微粒一、二級防制區	細懸浮微粒三級防制區
第1級營建工程	2.4公尺	
第2級營建工程	1.8公尺	2.4公尺

修正後

直轄市、縣(市)各級空氣污染防制區劃定表

縣市	懸浮微粒 (PM ₁₀)	細懸浮微粒 (PM _{2.5})	臭氧(O ₃) 小時	臭氧(O ₃) 八小時	二氧化硫 (SO ₂)	二氧化氮 (NO ₂)	一氧化碳 (CO)
基隆市	二	二	二	三	二	二	二
新北市	二	二	二	三	二	二	二
臺北市	二	二	二	三	二	二	二
桃園市	二	三	二	三	二	二	二
新竹縣	二	二	二	三	二	二	二
新竹市	二	三	二	三	二	二	二
苗栗縣	二	三	二	三	二	二	二
臺中市	二	三	二	三	二	二	二
彰化縣	二	三	二	三	二	二	二
南投縣	二	三	二	三	二	二	二

但其圍籬座落於**道路轉角或轉彎處10公尺以內者**，得設置半阻隔式圍籬。

- **道路、隧道、管線或橋樑工程**工程臨接道路寬度8公尺以下或其施工工期未滿3個月者，得設置連接之**簡易圍籬**。
- 營建工程之周界臨接山坡地、河川、湖泊等天然屏障或其他具有與圍籬相同效果者，得免設置圍籬。**(須報請主管機關同意後為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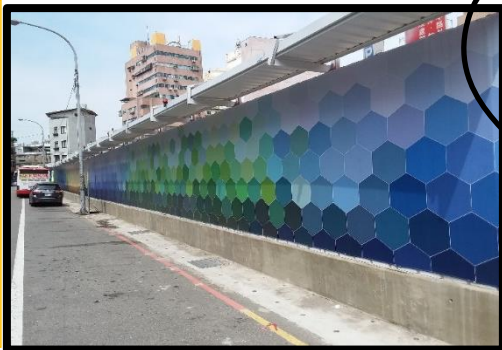


營建工程管理辦法

第6條 重點說明

第6條
工地周界

全阻隔式圍籬



- 一級圍籬高度 2.4m+ 防溢座10cm
- 二級圍籬高度 1.8m+ 防溢座10cm

道路轉角或轉彎處
10公尺以內者 可設置



半阻隔式圍籬

80公分不鏟空

道路、隧道、管線或橋樑工程臨接
道路寬度8公尺以下或其施工工期未滿
3個月者，得設置連接之簡易圍籬。



- 簡易圍籬：指以金屬、混凝土、塑膠等材料製作，至少離地高度八十公分以內使用非鏤空材料製作之拒馬或紐澤西護欄等實體隔離設施。

須報請主管機關
核准免設置圍籬!!



天然屏障

天然屏障：山坡地、河川、湖泊



營建工程管理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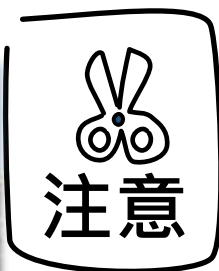
第 7 條 重點說明

第 7 條
物料堆置

■營建業主於營建工程進行期間，其所使用具粉塵逸散性之工程材料、砂石、土方或廢棄物，且其堆置於營建工地者，應採行下列有效抑制粉塵之防制設施之一：

- 一、覆蓋防塵布
- 二、覆蓋防塵網
- 三、配合定期噴灑化學穩定劑

1. 防塵布厚度建議宜在0.5mm以上
 2. 防塵網網距建議在3.0mm以下，網徑在0.5mm以下



缺失記點

- ◆ 物料堆置未完全覆蓋防塵網，部分裸露(缺失記點4點)
- ◆ 物料堆置未覆蓋防塵網(缺失記點10點)
- ◆ 具粉塵逸散性之工程材料、砂石、土方或廢棄物堆置區未施作防制措施，導致風蝕揚塵，污染空氣(缺失記點10點)



營建工程管理辦法

第8條 重點說明

第8條
車行路徑

■營建業主於營建工程進行期間，應於營建工地內之**車行路徑**，鋪設下列有效抑制粉塵之防制設施之一：

- 一、**鋼板**
- 二、**混凝土**
- 三、**瀝青混凝土**
- 四、**粗級配或粒料**

有修正

■前項防制設施需達車行路徑面積之**70%以上**；屬**第一級營建工程者**，需達車行路徑面積之**90%以上**。



鋪設混凝土



鋪設瀝青混凝土



鋪設鋼板
鋼板之**厚度**建議在**8mm以上**，且接縫處應儘量密合，並定期清洗



鋪設粗級配

1. 粒徑建議在**20mm以上**
2. 厚度建議宜維持在至少**50mm以上**
3. 如有流失或磨損，應定期檢查及補充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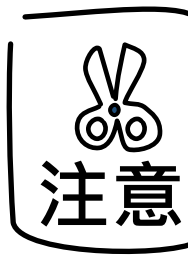
缺失記點

- ◆ 鋪面未清洗(缺失記點4點)
- ◆ 未設置防制設施(缺失記點10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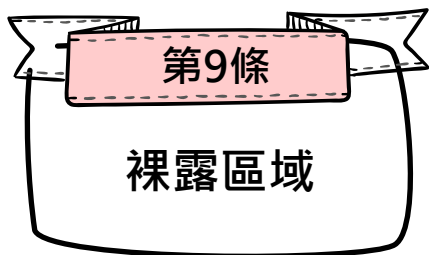
營建工程管理辦法

第9條 重點說明



缺失記點

- ◆ 灑水頻率不足(缺失記點4點)
- ◆ 實施面積未達規範(缺失記點4點)
- ◆ 未設置防制設施(缺失記點10點)



■ 營建業主於營建工程進行期間，應於營建工地內之裸露區域，採行下列有效抑制粉塵之防制設施之一：

- 一、覆蓋防塵布、防塵網或稻草(蓆)。
- 二、鋪設鋼板、混凝土、瀝青混凝土。
- 三、鋪設粗級配或粒料。
- 四、植生綠化。
- 五、地表壓實且配合每日灑水二次，並記錄用水量。
- 五、配合定期噴灑化學穩定劑。
- 六、設置自動灑水設備，灑水範圍應涵蓋裸露區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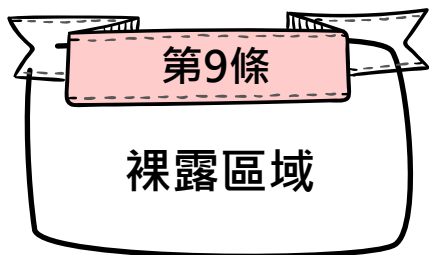
■ 前項防制設施需達裸露地表面積之70%以上；第一級工程需達90%以上。



營建工程管理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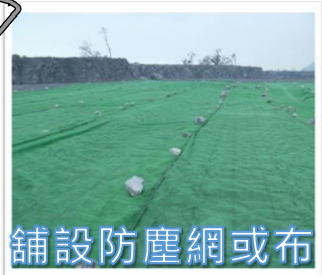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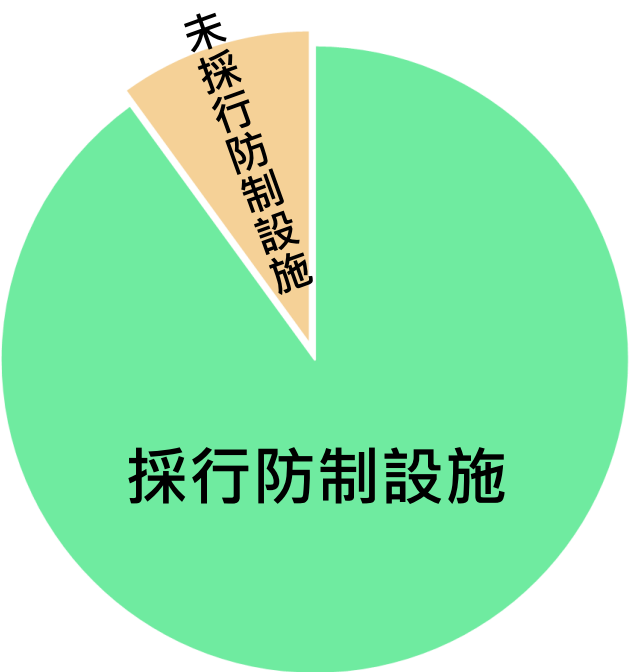
第9條 重點說明

- 一級工地
90%採行防制設施 + 10%定期灑水
- 二級工地
70%採行防制設施 + 30%定期灑水



採行防制設施

未採行防制設施





營建工程管理辦法

第9條 重點說明

第9條
裸露區域

自動灑水

配合定期噴灑化學穩定劑

地表壓實



新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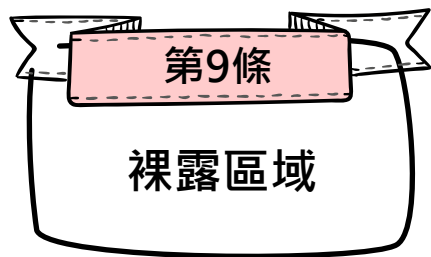
1. 藥劑成份不造成其他污染
2. 應詳實記錄使用化學穩定劑種類、藥品有效期限、稀釋倍數或濃度、噴灑時間、噴灑面積、噴灑頻率等相關文件資料

壓實應配合灑水(2次/日)
，且需記錄用水量備查



營建工程管理辦法

第9條 重點說明



■ 新增防制設施鋪設稻草(蓆)

營建工程大範圍的裸露地表易產生揚塵情形，推動工地及裸露地鋪設稻草蓆、防塵網及植栽綠化，減少風吹揚塵污染，同時也能減少露天燃燒的污染。

大區域裸露地表，建議可採覆蓋稻草蓆，推估成本約6-12元/平方公尺



新式防制設施

覆蓋稻草蓆時可加入草籽，可在稻草蓆腐爛後，持續提供防制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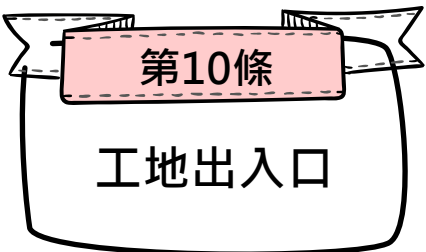


新式防制設施



營建工程管理辦法

第10條 重點說明



- 營建業主於營建工程進行期間，應於營建工地運送具粉塵逸散性之工程材料、砂石、土方或廢棄物之車行出入口，設置洗車臺，且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洗車臺四周應設置防溢座或其他防制設施，防止洗車廢水溢出工地。
 - 二、設置廢水收集坑。
 - 三、設置具有效沉砂作用之沉砂池。
- 前項營建工程無設置洗車臺空間時，得以加壓沖洗設備清洗，並妥善處理洗車廢水。
- 第一項洗車設施於車輛離開營建工地時，應有效清洗車體及輪胎，其表面不得附著污泥，或造成工地出入口及其延伸之有路面色差。
- 區域開發工程、疏濬工程者，應洗掃鄰接道路，並設置自動洗車設備



營建工程管理辦法

第10條 重點說明

第10條
工地出入口





營建工程管理辦法

第10條 重點說明

強制對象



區域開發



疏濬工程

強制規範



自動洗車設備



洗掃鄰接道路

新增

出入口及延伸之路面，不得有路面色差

設備項目



(1)自動感應閘門



(2)廢水處理設備
(3)告示牌



(4)跳動路面



(5)兩側沖洗



營建工程管理辦法

第10條 重點說明

自動洗車設備項目及規格(新增) **強制設置對象：區域開發工程、疏濬工程者**

設備項目	設備規格
自動感應閘門	自動洗車設備入口應設置感應閘門，當工程車輛進入洗車台時，自動啟動沖洗設備。
洗車台	<p>洗車台規格應符合下列規範之一：</p> <p>一、設置具跳動路面之洗車平台，且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平台寬度應大於運輸車輛寬度一.二倍。</p> <p>（二）運輸車輛行駛於上，可產生上下振動，去除輪胎及車身沾黏之泥沙。</p> <p>二、設置混凝土鋪設之洗車水槽，且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水槽寬度應大於運輸車輛寬度一.二倍。</p> <p>（二）水槽深度應達三十公分以上，水深應達二十公分以上。</p> <p>（三）每日應置換洗車水槽廢水，置換廢水體積應為水槽容量五倍以上。</p>
沖洗設備	<p>沖洗設備應設置於洗車台二側，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沖洗設備佈設總長度至少應大於洗車台長度，每一噴水口設置間隔應為五十公分以下。</p> <p>二、噴水口應採高低噴水角度間隔設置，沖洗面應涵蓋車體及輪胎。</p> <p>三、噴水水壓應達三 kg/cm²。</p> <p>四、車輛通過洗車台期間，應持續沖洗。</p>
廢水處理設備	設置具有效沉砂作用之沉砂池或廢水處理設備，洗車過程所產生之廢水應收集至廢水處理設備處理後，再回收利用或放流。
告示牌	<p>自動洗車設備入口處應設立告示牌，告示牌內容應載明下列項目：</p> <p>一、提醒駕駛人停等洗車警語。</p> <p>二、洗車設備操作方式及洗車時間。</p>

區域開發工程、疏濬工程應設置自動洗車設備，不得使用加壓沖洗設備，若有設置困難，應申請替代方案



營建工程管理辦法

第10條 重點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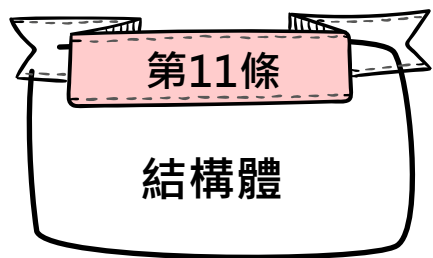
缺失記點

- ◆ 無加壓沖洗設備或壓力不足(缺失記點4點)
- ◆ 有設置加壓沖洗設備卻未使用(缺失記點4點)
- ◆ 未設置沉沙池(缺失記點4點)
- ◆ 有足夠空間卻無設置洗車台或沖洗設備(缺失記點10點)



營建工程管理辦法

第11條 重點說明



■營建業主於營建工程進行期間，應於營建工地**結構體施工架外緣**或**結構體上**設置下列可抑制粉塵之設施之一：

- 一、防塵網
- 二、防塵布
- 三、自動灑水設備，灑水範圍應涵蓋結構體

1.防塵網網距建議在 3.0 mm 以下，網徑在0.5 mm以下

2.第一級營建工程建議宜於10公尺高度或四樓天花板以下，設置防塵布。



防塵網



防塵布

防塵布厚度建議宜在 0.5mm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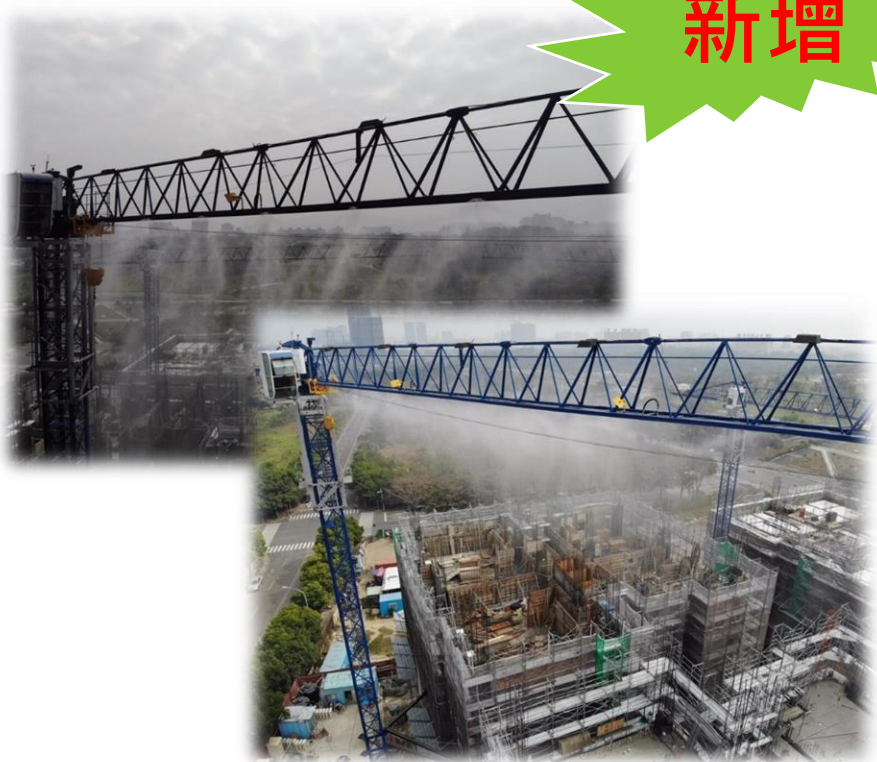


營建工程管理辦法

第11條 重點說明

■ 結構體施工架外緣或結構體上設置自動灑水設備，灑水範圍應涵蓋結構體。

新增



防塵布、防塵網破損
(缺失記點4點)



結構體無設置防制設施
(缺失記點10點)

缺失記點



- ◆ 防塵布、防塵網破損(缺失記點4點)
- ◆ 防塵布、防塵網未完全覆蓋(缺失記點4點)
- ◆ 結構體無設置防制設施(缺失記點10點)



營建工程管理辦法

第12條 重點說明

第12條
上層物料輸送

- 營建業主於營建工程進行期間，將營建工地內上層具粉塵逸散性之工程材料、砂石、土方或廢棄物輸送至地面或地下樓層，應採行下列可抑制粉塵逸散之方式之一：
 - 一、以電梯孔道輸送
 - 二、以建築物內部管道輸送
 - 三、以密閉輸送管道輸送
 - 四、以人工搬運
- 第一至三款之輸送管道出口，應設置可抑制粉塵逸散之圍籬並灑水。

電梯孔道



人工搬運



密閉輸送管道



缺失記點

◆ 輸送管道出口，未設置可抑制粉塵逸散之圍籬並灑水設施，致產生揚塵。(缺失記點10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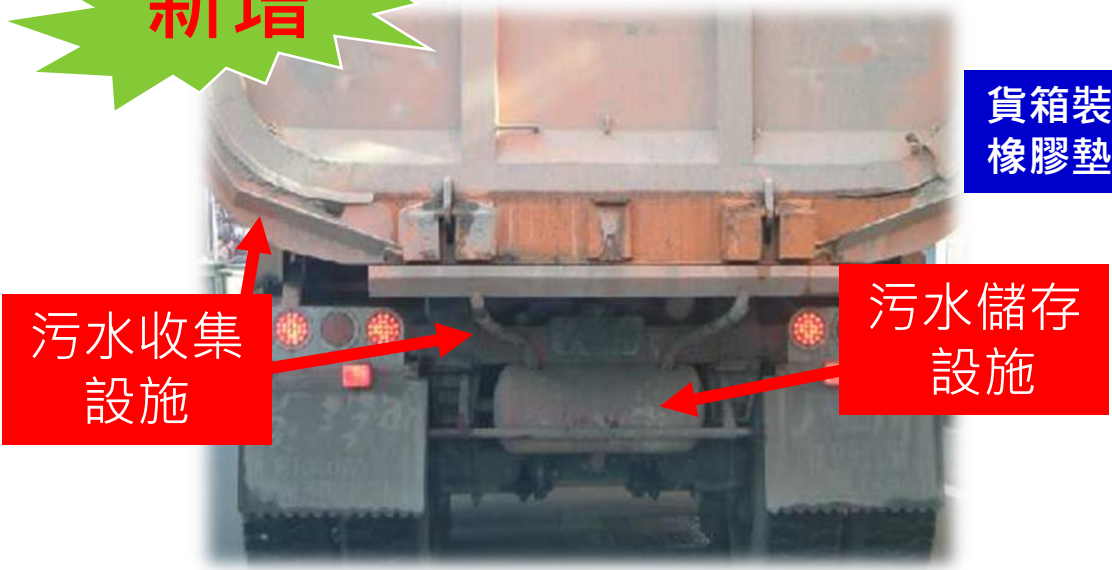
營建工程管理辦法

第13條 重點說明

第13條
運送物料之
車輛機具

- 營建業主於營建工程進行期間，運輸具粉塵逸散性之工程材料、砂石、土方或廢棄物之車輛應：
 - 一、使用密閉式貨廂。
 - 二、或以防塵布、防塵網緊密覆蓋貨廂，捆紮牢靠，邊緣應延伸覆蓋至貨廂上緣以下至少十五公分。
- 運輸車輛貨廂應具有防止載運物料滴落污水、污泥之功能或設施。

新增



貨箱裝設
橡膠墊片



貨箱後檔門關閉後，
污水、污泥不得滴
落於地面





營建工程管理辦法

第13條 重點說明



密閉車廂



15公分以上

不透氣材質覆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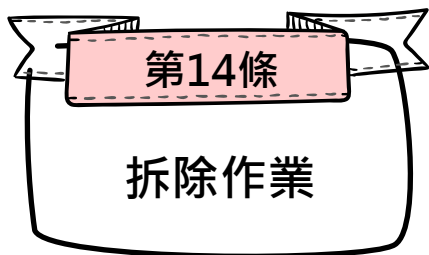


車斗防塵布邊緣應延伸覆蓋至少15公分 (缺失記點4點)



營建工程管理辦法

第14條 重點說明



- 營建工程進行拆除期間應採行有效抑制粉塵之防制設施之一：
 - 一、設置加壓噴灑水設施，並於拆除作業期間持續噴水。
 - 二、於結構體包覆防塵布。
 - 三、於結構體四周設置高度達二·四公尺之阻隔設施。
- 前項屬第一級營建工程者，應至少同時採行第一款、第二款之防制設施。



拆除結構體外包覆防塵布



拆除作業進行時，配合加壓噴灑水



營建工程管理辦法

第14條 重點說明



結構體未包覆防塵網(布)
(缺失記點4點)



未設置加壓灑水裝置
或未持續灑水
(缺失記點4點)



第一級營建工地
未採行灑水及結構體包覆塵網
(缺失記點10點)



營建工程管理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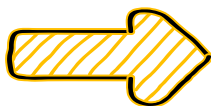
第15條 重點說明

第15條
排氣井或
排風口

■粒狀污染物排放營建業主於營建工程進行期間，應於具有排放粒狀污染物質之排氣井或排風口，設置旋風分離器、袋式集塵器或其他有效之集塵設備。

集塵設備

(如旋風分離器、袋式集塵器)之防制效率，建議至少達60%以上





營建工程管理辦法

第16、17條 重點說明

第16條
執行粉塵逸散性
作業前灑水

第17條
操作粉塵逸散性
作業時之防制措施

動態作業或操作	採行防制設施
(1)作業： 開挖、回填、搬運、裝卸、夯實、篩分 等其他易致粒狀污染物逸散。	(1) 作業前 ，應灑水保持濕潤。
(2)操作： 破(粉)碎、研磨、切割、刨除 等其他易致粒狀污染物逸散。	(2) 操作時 應採行下列有效防制措施之一： a.應設置或採行 有效收集或抑制粒狀污染物逸散之設施 。 b.設置加壓噴水設施，並於 操作期間持續噴水 。

作業前灑水



集塵設備



註：增加工程經費，以新增1台灑水設備或集塵設備估算。



營建工程管理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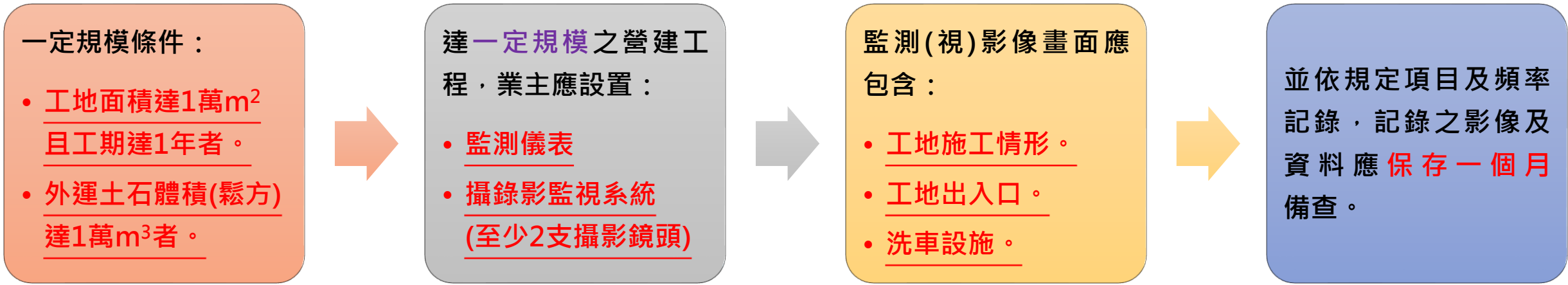
第18條 重點說明



第18條
 監測儀表及
 攝影監測系統

■ 營建工程施工規模達下列條件之一者，營建業主應依附表四及附表五規定，設置空氣污染防制設施之監測儀表及攝錄影監視系統（至少須具備二支以上攝影鏡頭），並依表列項目及頻率進行記錄，記錄之影像及資料應保存一個月備查：

- 一、**工地面積達一萬平方公尺且工期達一年者。**
- 二、**外運土石體積（鬆方）達一萬立方公尺者。**





營建工程管理辦法

第18條 重點說明(附表四)

附表四 空氣污染防治設施之監測儀表、記錄項目頻率及其他規定

➤ 適用對象：

- 工地面積達1萬m²且工期達1年者。
- 外運土石體積(鬆方)達1萬m³者。

防制設施	監測儀表	設置條件或位置	記錄項目	記錄頻率	其他規定
灑水措施	水表	水表應設置於加壓馬達前後一公尺範圍內之水管上。但採沉水式馬達者，不在此限。	累計用水量	每日一次	水表與加壓馬達間水管不得有其他分流
洗車設備	水表或電表	一、水表應設置於加壓馬達前後一公尺範圍內之水管上。但採沉水式馬達者，不在此限。 二、加壓馬達應設置獨立電表。	累計用水量或用電度數	每日一次	水表與加壓馬達間水管不得有其他分流
	水壓表	水壓表應設置於噴水口前端之水管上。	馬達啟動時之管內水壓值	每日一次	
旋風分離器、袋式集塵器或其他有效之集塵設備	電表	集氣系統應設置獨立電表。	累計用電度數	每日一次	
	氣體流量計	設置於集塵設備之粒狀污染物質導入處或排放口。	廢氣流量	每日一次	氣體流量計每年應校正一次
	壓差計	量測濾袋前後之壓力差。	壓差	每日一次	
濾袋更換頻率			更換時記錄		



營建工程管理辦法

第18條 重點說明(附表四)

附表五 攝錄影監視系統功能規範

➤ 適用對象：

- 工地面積達1萬m²且工期達1年者。
- 外運土石體積(鬆方)達1萬m³者。

項目	功能規範
解析度	達每秒十五個1024×720個影格 (Frame) 。
錄影期間	工程進行期間連續錄影。
錄影內容	一、工地出入口及洗車設施：足以辨識工地空氣污染防制設施、出入口路面乾淨程度、運輸車輛清洗及貨廂 覆蓋情形。 二、工地施工情形：攝錄影監視之數量，以畫面涵蓋全工區為原則。
錄製影像	一、日間錄影應為彩色影像，夜間錄影應具紅外線夜視功能。 二、錄製影像應清晰足以辨識，並顯示錄製日期及時間。
影像儲存	錄製影像須以 MPEG、H.264或 AVI 等公開之影像檔案格式儲存於數位載體，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核。



營建工程管理辦法

第19條 重點說明

■營建業主**未能**依本辦法規定設置或採行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監測設施者，得提出同等防制效率或功能之**替代方法**，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後為之。

●可申請替代方案之條件如下：

一、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之環境影響評估或環境影響說明

營建工程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之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中，如已針對管理辦法規範項目做出承諾事項，而承諾事項與管理辦法規範內容不符，營建業主可據此向主管機關提出替代防制設施申請，得免審查程序。

二、影響公共安全及權益

營建工程依管理辦法規範設置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如涉及影響公共安全及權益者，營建業主可據此向主管機關提出替代防制設施申請。

三、防制設施設置困難

營建工程因設置空間不足或工程特性等因素，無法依管理辦法規範設置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營建業主可據此向主管機關提出替代防制設施申請。

四、原有設施替代

營建工程原有設施其防制效率或功能等同管理辦法規範防制設施者，營建業主可據此向主管機關提出替代防制設施申請。



謝 謝 聆 聽